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4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升华拜克”）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1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9次会议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及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简要介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炎龙科技主要财务数据”、“第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及“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等其他各相关章节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一）炎龙科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2、炎龙科技2015年业绩的实现情况”对标的公司2015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二）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合理性”之“1、行业发展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二) 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孕育战略性拓展契机”、“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炎龙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五) 关于若干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之“3、炎龙科技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增长率合理性”、“第十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炎龙科技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对网络游戏行业相关市场数据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二) 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合理性”之“2、炎龙科技目前现有主要在线运营及已储备在研项目统计”对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在线运营及储备在研项目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之“(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比例说明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六、在《重组报告书》“重要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的特有风险”之“(十三) 汇率风险”、“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的特有风险”之“(十三) 汇率风险”对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汇率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一) 上市公司业务出现下滑趋势，主营业务亏损较大，业务范围有待拓展”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要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三) 沈培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豁免情况”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沈培今任职经历及其相关承诺豁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炎龙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 炎龙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对公司主要游戏经营状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炎龙科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炎龙科技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情况”对公司目前游戏研发情况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炎龙科技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主要业务资质”之“(二) 无形资产”对标的公司所有无形资产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炎龙科技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主要业务资质”之“(四) 炎龙科技产品的审批和备案情况”对标的公司游戏产品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关于提前存付部分股份认购金的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沈培今提前存付部分股份认购金的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对沈培今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之“(一)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相关资产交易情况”之“2、出售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以升华拜克及炎龙科技经审计之 2015 年财务数据、网络游戏行业最新市场数据、炎龙科技业务实际经营情况、豁免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承诺事项、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实际情况为基础，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更新、补充与完善，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的修订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